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筆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001	韓兆廷	021	李筱萱	041	吳沂蓁
002	徐任廷	022	陳智琪	042	陳俊嘉
003	許雪蘭	023	劉慧珍	043	胡育庭
004	張宇君	024	周志揚	044	曾俐瑜
005	鄭伊廷	025	陳盛恩	045	黃博璋
006	林韃彤	026	吳宛宜	046	張孝綺
007	鄭毓婷	027	楊立薇	047	呂坤翰
008	劉欣婷	028	許晉瑀	048	葉莘妤
009	呂若華	029	劉欣怡	049	劉晏伶
010	許家璋	030	謝耀東	050	李珮予
011	王律	031	李彥葳	051	劉亞昀
012	劉信婷	032	陳雅婷	052	楊上慧
013	蔡佳紘	033	劉芸米	053	鄭詔謙
014	王秀慧	034	蔡岳玲	054	李紹樞
015	趙婉廷	035	陳澄宇	055	蔡曜鴻
016	吳孟恒	036	黃斐思	056	田又云
017	董羽捷	037	胡皓羽	057	李宇哲
018	林雨辰	038	李晉賢	058	徐崢傑
019	徐建淇	039	楊竺燊	059	黃頡隆
020	宋正安	040	蔡瑋嬪	060	錢侶儒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061	李昱昌	086	王品婷	111	萬峻瑋
062	蔡萱文	087	杜俊寬	112	叢主沁
063	何宗翰	088	吳依柔	113	江依宥
064	陳亭仔	089	陳宏瑋	114	費昱翔
065	王兆森	090	張芙瑞	115	陳宗揚
066	楊憲芝	091	鄭婉馨	116	黃鈺貽
067	吳仰哲	092	楊雅涵	117	謝宜慈
068	陳彥睿	093	蘇怡雯	118	吳立婕
069	莊佳蓉	094	王妍惇	119	林怡嫻
070	張恩羚	095	陳渝潔	120	程宜茜
071	吳艾穎	096	蔡嘉紋	121	賴世祥
072	施星丞	097	陳沛緹	122	徐小音
073	周姿妤	098	劉苡辰	123	黃子茹
074	李旻哲	099	李敏玲	124	吳承丞
075	吳秋逸	100	吳睿樺	125	胡硯溱
076	楊承育	101	張佳鈺	126	龍美妃
077	邱榆喬	102	陳智媛	127	陳冠恩
078	余芮瑤	103	賴怡璇	128	黃子薇
079	張欣華	104	賴宏毅	129	黃勝暉
080	林盈汝	105	蘇慰潭	130	郭芸甄
081	戴心甜	106	王廉竑	131	潘鈺嫻
082	張以杰	107	許晉嘉	132	李昭璿
083	呂晨愷	108	許涵淑	133	黃上慈
084	伍柏翰	109	劉用博	134	葉心怡
085	林宜萱	110	陳冠宇	135	郭禹彤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136	李國霖	161	黃淑瑜	186	廖家惠
137	林俊甫	162	涂仲緯	187	許嘉榮
138	詹益璋	163	洪千惠	188	葉恩琪
139	王意勻	164	黃琪雯	189	陳貞羽
140	林伯勳	165	江柏翰	190	賴佩辰
141	王品予	166	簡晨安	191	周家賢
142	歐峻丞	167	連英如	192	劉霈柔
143	李品蓉	168	王稜惟	193	黃裕橋
144	邱維琳	169	賴昱珽	194	張芷若
145	楊岱樺	170	楊詠棠	195	詹若蘋
146	楊惠婷	171	王品云	196	黃依敏
147	余俊漢	172	林佩欣	197	林煜嫻
148	劉耀文	173	黃唯鑫	198	林立千
149	楊婷伊	174	彭志祥	199	江芸曦
150	張雅涵	175	王盈善	200	于竣兆
151	魏鈺恩	176	林瑋鈴	201	魏嘉利
152	何韻儀	177	顏芷綾	202	王思穎
153	陳銘傑	178	陳俊兆	203	江光承
154	黃彥華	179	邱樹裕	204	劉玥琳
155	曾穎千	180	黃珮菁	205	游孟婷
156	周尚賢	181	廖星碩	206	徐鈺涵
157	藍珮華	182	戴珮如	207	朱家儀
158	鄧凱元	183	陳倚昀	208	呂昌峰
159	葉儒恭	184	林祐平		以下空白
160	林子婷	185	許仲泰		

二、筆試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 0 分準時筆試，請提早於 8 時 45 分前入座。
- (二) 地點：本院 6 樓（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三、筆試科目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科目	題型
第一節	9:00 至 10:30	國文	作文
第二節	10:50 至 12:20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申論題
第三節	13:50 至 15:20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申論題

四、注意事項：

- (一) 筆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置於桌面左(右)上角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應試。
- (二) 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四)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靜音/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 (五)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 (六) 應考日本院大門於 7 時 45 分開啟，並設有門禁安全檢查，請勿攜帶違禁品以縮短安檢時間。另請提早於 8 時 15 分前至檢查口，以避免人潮眾多而影響應考權益。
- (七) 本院來賓停車位有限(入口於自強五路上)，如停滿請將車輛停於週邊(收費)停車格/場。
- (八) 請配合本院垃圾分類。